

訴 願 人 ○○○ (受監護宣告人)

法 定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9 月 18 日北市都建寓字第 1146160525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之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欄雖記載：「北市都建寓字第 11461605252 號」，惟查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4 年 9 月 18 日北市都建寓字第 11461605252 號函僅係原處分機關檢送 114 年 9 月 18 日北市都建寓字第 1146160525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等予訴願人之函文，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不服原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三、原處分機關查認設置於本市信義區○○路○○號之廣告物有傾頹、朽壞、破損等情形，違反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 14 條規定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114 年 7 月 18 日北市都建寓字第 1146135127 號函通知訴願人限於文到 10 日內改善或拆除，並將處理情形以書面回復原處分機關。惟原處分機關於 114 年 9 月 16 日再至現場勘查，發現上開違規情形仍未改善完成，乃依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 33 條規定，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6,000 元罰鍰，並限於文到 10 日內改善完畢並向原處分機關報備，逾期未辦理將依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續處至改善為止。訴願人不服原處分，於 114 年 10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4 年 10 月 23 日北市都建寓字第 114604473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自行撤銷原處分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

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  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邱 駿 彥  
委員 李 瑞 敏  
委員 陳 衍 任  
委員 陳 佩 慶  
委員 邱 子 庭  
委員 陳 陽 升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